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202812023001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苏昌烁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吨底座平台、划片平台新建项目 2304-320253-89-01-121640
建设位置	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富业路3号
建设规模	5794.6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生产车间2: 2879.88平方米, 地上3(局部夹层)层, 幢数1; 门卫: 36.06平方米, 地上1层, 幢数1; 生产车间1: 2878.68平方米, 地上5层, 幢数1; 1.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 方案设计单位: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设计编号: F2023012 2.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, 施工图设计单位: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设计编号: 2023012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